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413051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5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清水區吳厝南段829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5年9月9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311059號公告代為標售115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標售土地清冊之11502-02標號土地，據查相關權利人已向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17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